

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譚懋承

交會

68501

劉

送達

成字化

別類

附件

人事股

68501

0

擬設廠見習生呈請核准開辦案內平供未發

中華民國

五月

七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五月十五日

時蓋印

五月十六日

時封發

去廳建會字號

68501

號

檔案

字第

張克親

張文炳

丁壽

黃

訓令

查據該廠見習生李昌奉等呈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准神農堂實習生一個月內平價米銀金等值三
不查奉省以教團辦各人員能與習生規則第六表規
定見習生月支生活費六十元其說既與第二項并誤
「查省方高中及同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於見習期
內與一般公務員規定給予生活補助費（八百元）
并非享受優待分利差等語再查
前改辦奉年二月二十八日省批甄特字第一五二號
訓令抄卷一湖北省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生分卷見

習原則以五條規定。畢業生見習期間生活費支給標準依本府以前教團教令支給規則之訂定。其待遇與年支致。該政見習生李昌年等所請補發見習期間生活費。等語。於法無據。亦不惟行。惟該生等事。既受過此分。既利。蓋省庫所支。建國自不易維持生活。得此照法。既受過此分。既利。額補助費。即生該廠支出。既相。科目內敘名為支報。仰即遵照。再該生等

刻有册法求，仍知由该厂核转，不得
越级呈报，并仰特飭知，以存案。

右令

咸豐化工厂

一五二〇



簽呈

三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于成豐化工廠

事由：呈為呈請補發見習期間貸金由

(一) 呈為呈請補發見習期間之貸金

(二) 查 生等 奉令赴本廠見習時已三月適值此地物價高昂然以 生等 每月所得

之捌佰陸拾元實難維持生活故以前三月中伙食費用之不足概由廠方代

墊刻下正在追索中然 生等 數載流亡經濟來源斷絕故特呈請補發貸金以

資繳還

(三) 聞交管處見習生之貸金確已補發 生等 再三呈請廠方無效特呈

鈞座 鑒核謹呈

建設廳長 譚

見習生 李昌本 胡斌 謹呈

李超羣 王翼